**关于做好2015年博士后人员出站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部门及博士后人员：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我校2013年入站的博士后人员将于2015年6月份出站。现将相关出站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出站考核答辩时间为即日起至6月15日，办理出站手续时间为**5月1日起至6月19日**。各有关学院在本通知下达之日起，通知本学院出站博士后人员及其合作导师（详见附件1）准备出站事宜。各有关部门注意合理安排时间，切实落实各项工作。

二、博士后网上申请

博士后人员需于6月4日前通过全国博士后交互网上办公系统http://res.chinapostdoctor.org.cn/BshWeb/index.shtml申请出站，按照系统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出站信息，提交出站申请，在线打印《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并在表上签字。

三、博士后准备答辩材料

博士后人员需于6月4日前填写并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原件（网上办公系统填报后自动生成后下载打印）；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中国博士后网站首页下载区）原件；

（三）《接收单位意见表(出站可分配工作人员使用)》（中国博士后网站首页下载区）原件；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中国博士后网站首页下载区）原件；

（五）《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后生成下载打印，合作导师签字，财务处盖章）原件；

（六）《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评审表》原件（附件2（该表中涉及科研情况的，需附原件和复印件）；

（七）《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会记录》（附件3）原件；

（八）《博士后研究报告》12份；

以上材料除《博士后研究报告》外均无需装订，用长尾夹夹住即可。

出站人员应根据《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附件4）（可根据学科特点适当调整），打印《博士后研究报告》。封面由学校免费提供，在文化楼4单元101室（电话62232789）领取。打印、装订费用自理。

四、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博士后材料

博士后提交出站申请、博士后报告及各类表格，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人员在站科研管理及考核办法》，对申请人员在站期间科研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评审表》中的“表C：申请人员在站期间科研任务审核表”签署意见。审核结束后退还科研成果原件。

通过审核符合出站考核条件的，各学院安排其进行“博士后出站报告会”， 并向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人员在站科研管理及考核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著”系指已经出版的学术专著，“论文”系指已经发表的学术论文，且均为第一作者撰写；“科研项目系”系指作为独立主持人或第一主持人的项目。

不以“中国政法大学”或“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为第一作者单位的，一律不予以统计。

第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发表依托学校或博士后流动站申获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时，必须且只能以“中国政法大学”或“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为第一作者单位，并按照相关要求标明赞助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第四条 全脱产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必须在完成13万字以上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上发表论文3篇。

半脱产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必须在完成10万字以上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在前款所述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期刊分类及折算办法参照《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管理典》。

编著、教材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除上述成果外，如有其他科研成果，经学校科研处认定后可以予以统计。

第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依托学校或博士后流动站申获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在统计科研任务时，可以按1篇CSSCI论文计算。

五、学院组织博士后出站考核专家组

学院为每名博士后聘任5名或7名专家（含1名校外专家）组成博士后出站考核专家组，并推举1名教授（博士后人员本人合作导师除外）担任考核专家组长。

六、学院组织博士后答辩会

答辩会前1个工作日，学院填写《出站考核费用申领单》（附件5）报送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后办”），领取考核费用。

学院应提前将《报告》送给考核小组成员阅读，在校园公告栏上或校园网上张贴“博士后出站报告会”信息。

七、“博士后出站报告会”基本程序

出站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得低于2个小时。基本程序如下：

1. 合作导师介绍与会人员及博士后人员基本情况
2. 博士后人员介绍在站期间科研任务完成情况
3. 博士后人员阐述《博士后报告》基本要点
4. 考核专家提问与博士后人员答辩
5. 博士后人员回避，考核专家商议形成意见，填写如下表格：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评审表》（表E部分）

1. 考核专家组成员在《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评审表》（表E部分）签字
2. 考核专家组长向博士后人员宣布考核综合意见和结果
3. 结束

八、学院报送博士后出站材料

各学院在完成博士后出站报告会后，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第一栏“流动站审核意见”签署意见，并于6月16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校博后办：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原件）；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学院需在“流动站审核意见”栏中签字盖章）（原件）；

（三）《接收单位意见表(出站可分配工作人员使用)》（原件）；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原件）；

（五）《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原件）；

（六）《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评审表》（原件）；

（七）《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会记录》（原件）；

（八）《博士后研究报告》4份；

以上材料除《博士后研究报告》外均无需装订，用长尾夹夹住即可。

九、博士后办理出站转单

博士后下载《博士后出站转单》（附件6），6月19日前办理如下手续：

（一）图书馆典藏流通部（58908321），办理图书清退；

（二）物业管理中心（58908168），办理水费结算；

（三）卡务中心（58908452），办理注销一卡通；

（四）财务处（58908096），办理经费结算；

（五）房产科（58908116），办理电卡退还、设备检查、燃气结算。

注1：居住在1号学生公寓的需到学生公寓科（58908157）办理退宿。

注2：未租住博士后公寓的无需办理房产科、物业管理中心的业务。

十、博士后网上预约办理出站手续

校博后办网上审批通过后，博士后人员登陆系统进行预约，并在预约时间前1天来校博后办领取材料，按时至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706）办理。

博士后办理完出站手续当日，请即刻将博士后证书及材料返送至校博后办。

注1：为节省时间，请博士后在预约时间前1天同时办理离校手续。

注2：需办理出站户口迁移的博士后，请按照“博士后人员出站及落户办事指南”准备好各项材料，详见如下网页：

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Program/5c73296a-883e-4ae8-9544-470490cd42ef/cad504e7-9043-44ab-a3c3-b199b976bc4c.html。

十一、博士后办理离校手续

博士后将《博士后出站转单》报送校博后办，退还博士后公寓钥匙，签领博士后档案材料。

十二、延期出站申请

无法按时出站的博士后人员须于6月6日前下载并填写《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表》，经合作导师签字同意、所在学院盖章同意后，报送校博后办。

十三、延期出站人员办理退宿手续

延期出站人员须于6月19日前办理《博士后出站转单》中的“房产科、物业管理中心、财务处”等部门的业务，并将《博士后出站转单》及公寓钥匙交送至校博后办。

十四、延期期满出站程序

延期出站人员延期期满出站程序不变，截止办理出站和离校时间为**2016年3月1日**。

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工作，具体事宜不再另行通知。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校博后办联系：58908063。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15年1月8日

附件1：

**2015年出站考核博士后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专业** | **合作导师** | **博士后** | **招收类型** | **备注** |
| 1 | 比较法研学究院 | 比较法学 | 柳经纬 | 杨春治 | 半脱产 |  |
| 2 | 法学院 | 法律史 | 张晋藩 | 彭澎 | 半脱产 |  |
| 3 | 法学院 | 法学理论 | 李德顺 | 王俊博 | 全脱产 |  |
| 4 | 法学院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朱维究 | 陈咏华 | 全脱产 |  |
| 5 | 法学院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应松年 | 冯威 | 半脱产 |  |
| 6 | 法学院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刘 莘 | 徐璐 | 半脱产 |  |
| 7 | 法学院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薛刚凌 | 袁维勤 | 半脱产 |  |
| 8 | 国际法学院 | 国际法学 | 林灿铃 | 林森 | 全脱产 |  |
| 9 | 国际法学院 | 国际法学 | 黄 进 | 张美红 | 半脱产 |  |
| 10 | 国际法学院 | 国际法学 | 黄 进 | 张志 | 半脱产 |  |
| 1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思想政治教育 | 马抗美 | 李欣宇 | 半脱产 |  |
| 12 | 民商经济法学院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曹明德 | 岳小花 | 全脱产 |  |
| 13 | 民商经济法学院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王灿发 | 孙茜 | 半脱产 |  |
| 14 | 民商经济法学院 | 经济法学 | 刘少军 | 胡延玲 | 全脱产 |  |
| 15 | 民商经济法学院 | 经济法学 | 符启林 | 李溪鹏 | 全脱产 |  |
| 16 | 民商经济法学院 | 经济法学 | 李曙光 | 李蕊 | 半脱产 |  |
| 17 | 民商经济法学院 | 民商法学 | 李永军 | 林中举 | 全脱产 |  |
| 18 | 民商经济法学院 | 民商法学 | 王卫国 | 曹璋 | 半脱产 |  |
| 19 | 民商经济法学院 | 民商法学 | 赵旭东 | 李家军 | 半脱产 |  |
| 20 | 民商经济法学院 | 诉讼法学 | 宋朝武 | 万宗瓒 | 半脱产 |  |
| 21 | 民商经济法学院 | 知识产权法学 | 冯晓青 | 冉从敬 | 半脱产 |  |
| 22 | 刑事司法学院 | 诉讼法学 | 陈光中 | 陆侃怡 | 全脱产 |  |
| 23 | 刑事司法学院 | 诉讼法学 | 杨宇冠 | 杨超 | 全脱产 |  |
| 24 | 刑事司法学院 | 诉讼法学 | 樊崇义 | 杨建文 | 半脱产 |  |
| 25 | 刑事司法学院 | 诉讼法学 | 顾永忠 | 杨剑炜 | 半脱产 |  |
| 26 | 刑事司法学院 | 诉讼法学 | 卞建林 | 原美林 | 半脱产 |  |
| 27 | 刑事司法学院 | 刑法学 | 王 牧 | 高永明 | 半脱产 |  |
| 28 | 刑事司法学院 | 刑法学 | 于志刚 | 刘军 | 半脱产 |  |
| 29 | 刑事司法学院 | 刑法学 | 张 凌 | 张伟 | 半脱产 |  |
| 30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政治学理论 | 丛日云 | 李永林 | 全脱产 |  |
| 31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政治学理论 | 林存光 | 吴保平 | 全脱产 |  |